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澄清公告

茲提述(i)日期為2016年8月9日，關於按照本公司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建議發行**」)的本公司公告(「**該公告**」)；及(ii)本公司於2016年8月9日提交關於建議發行的翌日披露報表(「**翌日披露報表**」)。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之詞彙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翌日披露報表所述的發行新股份仍取決於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新股發行尚未成事。本公司將會在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後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16年8月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唐寶麟、Mats Henrik Berglund、Andrew Thomas Broomhead 及 Chanakya Kocherla

獨立非執行董事：Patrick Blackwell Paul、Robert Charles Nicholson、Alasdair George Morrison、Daniel Rochfort Bradshaw、Irene Waage Basili 及 Stanley Hutter Ryan

* 僅供識別